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5-061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原副总经理胡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2%;通过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0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6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5.035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原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新坐标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并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新坐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胡欣女士、姚国兴先生、徐芳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情况确认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胡欣女士减持公司股份405,000股,姚国兴先生减持公司股份362,800股,徐芳女士减持公司股份271,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20,000股
持股比例	2.35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20,000股

注1:上表中胡欣女士持股数量为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其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01,37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21,375股。胡欣女士本次仅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注2:胡欣女士自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换届选举工作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姚国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70,175股
持股比例	1.07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12,475股 股权激励取得:357,700股

注1:姚国兴先生自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换届选举工作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股东名称	徐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82,375股
持股比例	0.28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2,375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佐丰投资	69,205,500	50.7049%	徐纳、胡欣、徐凯风、胡凯润、佐丰投资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胡欣	3,220,000	2.3592%	
	姚国兴	1,470,175	1.0772%	姚国兴系徐纳妹夫
	徐芳	382,375	0.2802%	徐芳系徐纳胞妹
	合计	74,278,050	54.4214%	—

注:上表中胡欣女士持股数量为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其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01,37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21,375股。胡欣女士本次仅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胡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40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0.71~93.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191,332.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00股
减持比例	0.29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165%
当前持股数量	2,81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625%

股东名称	姚国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362,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1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62,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8.50~90.2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343,37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200股
减持比例	0.26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89%
当前持股数量	1,107,37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113%

股东名称	徐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27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12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2.50~93.7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179,02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00股
减持比例	0.19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32%
当前持股数量	111,37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16%

注1:本公告在填写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注2: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11月26日分别实施完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合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上述股东的减持价格为不复权数据。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源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是	51,000,000	3.89%	0.98%	否	否	2025-12-22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资金需求
合计	-	51,000,000	3.89%	0.98%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毅	444,303,423	8.51%	275,740,000	275,740,000	62.06%	5.28%	163,240,000	59.20%	154,771,748	91.82%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1,312,089,939	25.14%	588,171,702	639,171,702	48.71%	12.25%	0	0.00%	0	0.00%
合计	1,756,393,362	33.65%	863,911,702	914,911,702	52.09%	17.53%	163,240,000	17.84%	154,771,748	18.39%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平阳会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富控股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富专项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转让20,287,75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的0.39%。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浙富专项基金"拟注销,不再系孙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90,271,70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91%,占公司总股本的9.39%,对应融资余额为75,489.2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01,411,70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5.35%,对应融资余额为129,789.20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同意光大财富医疗基金延期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见,为该基金取得更好收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与投资的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延长至2028年1月30日,并就基金经营场所变更事项一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8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苏声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增补独立董事潘培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非独立董事陈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盘丽卿女士(简历见附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增补盘丽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简历

盘丽卿,女,50岁,大专学历,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市擎珲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东莞市伟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擎珲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盘丽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6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永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永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永涛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永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永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履职前,张永涛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张永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永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56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59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以382,783,800股总股本为基数)的0.01%。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2,783,800股减少至382,728,21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共316,20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2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107名激励对象共3,420,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5、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8日。

2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股权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三)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离职,故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060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383,175,000股(具体数额以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2,78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数量为55,590股。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8元/股(调整前),鉴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5.2773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此,公司需向前述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款为5.7486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319,564.22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1,935	1.12%		4,236,345	1.11%
高管锁定股	520,335	0.14%		520,335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71,600	0.99%	55,590	3,716,010	0.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491,865	98.88%		378,491,865	98.89%
总计	382,783,800	100.00%	55,590	382,728,210	100.00%

注:变动后股份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5)第000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5年9月19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55,590.00元,公司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款319,564.22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2,728,21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55,59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2,783,800股变更为382,728,210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5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80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269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72500	8000	80500	145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74500	8000	82500	275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2.57%,曾祥先间接持股7.43%
法定代表人	蔡维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83154688D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注册地	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95.21	73,477.51
	负债总额	50,656.96	42,978.43
	资产净额	32,338.25	30,499.08
	营业收入	46,833.87	69,318.05
	净利润	1,839.17	4,219.31

江苏江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电(债务人)向苏州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

6、其他说明:江苏江电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